

#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5294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江宁区东方星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夏永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7331896801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古泉侯家塘

南京江宁区东方星发展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4年10月31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5294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8月22日对南京江宁区东方星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孟塘社区柏家庄铜龙路东侧，于1996年在现址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从事粉煤灰、砂石堆放。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露天堆放有约700吨江砂，大部分采取了防尘网覆盖措施，部分未采取覆盖措施，厂区积尘较重，未设置严密围挡。经查，你公司该地块在省级生态管控区内。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3】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

查的事实。)

【证据 4】现场照片 (2 份, 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调查、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 5】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 (1 份, 证明行政相对人了解自己行为及相关解释的事实。)

【证据 6】市审计局关于江宁区汤山街道孟塘社区所辖省级生态管控区内存在违规开发活动的审计事项移送处理书 (1 份, 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 7】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2 份, 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证据 8】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1 份, 证明行政相对人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公司陈述申辩表示 2020 年公司经营区域被划为环保红线区域，此前并不知晓该规划调整情况，在得知消息后，立即停止了可能影响环境的经营活动，并积极配合检查工作，停止江砂与粉煤灰经营业务，清理场地内剩余的江砂和粉煤灰，确保场地不再有江砂和粉煤灰残留，在清理过程中，安排专人负责场地日常清洁，利用周边荒山坡地开展绿化工作，种植树木降低扬尘污染风险，将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加强员工环保培训，提高环保意识，持续加大环保投入，希望能对整改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实现可持续发展。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处罚程序合法，鉴于你公司积极整改的情形，对你公司陈述理由部分采纳，结合整改情况，酌情降低处罚金额。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参照适用《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从事其他产生扬尘污染的活动，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的规定。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元整）。

###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书》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